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補助要點

111年6月13日111年第5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

112年9月11日112年第7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

113年4月15日113年第3次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之全球教育趨勢，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應用於課程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數位影音教材融入課程補助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關於數位影音教材（以下簡稱數位教材）融入課程之定義如下：
 - （一）數位教材：指結合圖文、動畫或音樂等多媒體的方式錄製教學目標主題明確，並具單一完整學習概念之數位影音教材教學影片。影片內容並應符合下列各目：
 - 1、每段影片長度以八至十二分鐘為宜，不得採用隨堂錄影形式呈現。
 - 2、每門課程自製數位教材之影片總時數不得低於兩小時。
 - （二）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應適時運用於學期內開設之課程，並透過線上教學結合實體教學的方式，提供彈性的多元學習模式，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能力、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
- 三、教師得規劃以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透過本校教學平臺進行教學。但線上教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前項關於同步與非同步線上教學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同步線上教學：運用網路視訊系統或其他線上系統進行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 （二）非同步線上教學：運用教學平臺進行非即時回饋互動教學活動。
- 四、本要點之申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通過本校數位混成學習專業培訓班認證者。
 2. 曾執行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或教育部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經驗者。
 3.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
 - （二）申請應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但有前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課程補助審查，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本校當年度經費決議補助名額及金額。
 - （四）數位教材應由教師自行製作，教務處得配合教材製作需要提供諮詢服務。

五、補助類別如下：

- (一) 新製數位教材，以每案補助教材製作等相關業務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相同範圍教材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既有數位教材融入課程，每案補助教師發展線上結合實體教學之教材製作等相關業務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評選通過仍不予補助。
- (三) 新製數位教材融入課程，以每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師發展線上結合實體教學之相關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相同範圍教材以補助一次為限。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評選通過仍不予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之相關規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門課程以補助二次為限，相同課程如欲深化發展，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二) 申請案不得與遠距課程、磨課師及教學創新等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 (三) 教師前案執行成果及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得列入補助審查參考。
- (四) 評選排序相同時，曾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數位教學研習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 (五) 獲補助課程如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補助由獲補助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六、申請補助者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 教師應於課程執行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數位教材影片及課程成果報告，供本校進行成效評估及備查，其執行績效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 (二)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如該數位教材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款。
- (三) 完成之數位教材，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教師須同意開放本校教師教授本校課程使用，並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獲補助之數位教材及相關成果應配合本校辦理教材應用成果發表或教學案例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